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文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娟娟

代　理　人　張昭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34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陳睿亭

支票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43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龍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邱耀輝	第一銀行丹鳳分行	111年12月31日	539,291元	PB0000000	